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保持其獨立性。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職權行使）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履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